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溫琳恩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郵件：na22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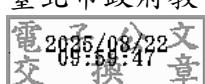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90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學校蒐集學生資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114年8月19日議詢教字第11406001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各校蒐集學生資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，以免侵害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另個別教師因教學所需而欲蒐集之資訊，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並保持教育中立之立場，避免蒐集與教學、輔導等需求無涉之內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5/08/22 09:59:47

和平高中 1140822



NBAA1146009143